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